

大同大學鼓勵原住民籍學生就讀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原住民籍學生就讀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鼓勵原住民籍學生就讀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同時已依「大同大學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」提出各項減免學雜費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人(新生除外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及格標準，操行成績應達 80 分。
- 四、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檢附申請資料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。審查通過之學生每位核發 10,000 元之助學金。
審查通過之學生如有需求，本校得優先安排校內工讀機會。
- 五、審查通過之學生如住宿於本校宿舍，於學期中無退宿與違規扣點紀錄，於學期末核發 10,000 元之助學金。
- 六、審查通過之學生須參與或協助本校辦理之學習經驗分享相關活動。
- 七、審查通過之學生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時，即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相關費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